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程嘉蓮
電話：(02)2752-7286#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sharo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28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99年1月24日第8屆第16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本紀錄為內部參考用，俟理事會通過後實行。

正本：李理事長明濱、陳召集委員夢熊、馬副召集委員大勳、李委員文棟、林委員義龍
施委員肇榮、洪委員一敬、張委員金石、郭委員明裕、陳委員永樺、陳委員偉熹
程委員榮輝、黃委員建財、蔡委員培斌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張常務監事德旺、邱秘書長泰源、蔣副秘書長世中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
鄭華吟
PP. 2, 3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16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九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李文棟、林義龍、洪一敬、施肇榮、陳永樺
張金石、程榮輝、郭明裕、黃建財、蔡培斌
列席：林忠劭
請假：馬大勳、陳偉熹
指導：李理事長明濱
主席：陳召集委員夢熊

記錄：程嘉蓮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4 條與醫療法第 82 條本會修正意見納入醫療法規不合理之條文，俾本會日後拜會中央主管機關或立法委員時一併提出。
- 二、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台北市醫師公會函請於本會編印之「醫療機構接受訪查注意事項」增列內容案。（提案單位：秘書處第 2 組）

結論：修訂重點如下（詳附件）：

- （一）配合中央健保局改制，相關名稱統一修訂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各分區業務組」。
- （二）增訂第 6 點：「訪查結束後之簽名應簽在訪查紀錄最後一行，不要留白，並加註行數、字數、刪除及修改處數，以及『以下空白』」。

- 二、案由：研議「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15 條之 1 案。（提案人：陳召集委員夢熊）

結論：保留；鑑於「病情不穩定」之判定涉及專業審查，爰待實際案例發生後再議。

三、案由：行政院勞委會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第9條之一將針對醫事人員限制派遣案。(提案單位：秘書處第3組)

結論：保留。

四、案由：編輯醫療糾紛「臺灣本土實證」案例解析(刑事篇 I II III...)
(提案人：施委員肇榮)

結論：由本會編審委員會與本委員會共同研議專科醫學會提供之醫療糾紛案例，再與法學教授進行意見交流後，逐案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待篇幅足夠時編輯成冊。

五、案由：藥業公會擬修訂健保法第49條暨新增第50條之1有關「健保藥品支出目標」案，請討論。(提案人：蔣副秘書長世中)

結論：1. 健保法第49條：為避免協商對象複雜化，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增訂藥品費用分配之協商代表。

2. 健保法第50條之1：考量藥價基準之調整係依市場調查結果辦理，與年度藥品費用支付目標無涉，爰建議本條不予新增。

肆、散會：下午一時二十分。

醫療機構接受訪查注意事項

1. 確定訪查人員識別證：

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各分區業務組）依醫療法第26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7條及第62條規定，派員調查有關主管或全民健康保險事項時，應出示服務機關之訪查公文及身分證明文件，若無出示以上身分證明文件者，醫療機構自可拒絕提供。（醫療法第26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0條、第62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70條、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84067354號函參照）

2. 訪查公文須出示受訪查機構之名稱及公文主旨

3. 訪查人員不得有搜索扣押之行為：

搜索醫療機構，應出具由法官簽名之搜索票。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醫事機構之名譽。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醫療機構。搜索並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程度。（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124條、第125條、第132條，刑法第307條、行政執行法第3條參照）

4. 訪查以不影響病患就醫權益為優先：

除有急迫情事，經法官許可者，或經醫療機構及可為其代表之人之承諾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醫療機構並無義務配合實施接受詢問、搜索、扣押或關於查封之行為。（刑事訴訟法第100-3條、第146條、強制執行法第55條參照）

5. (1) 未經同意，訪查人員不得進入私人區域

(2) 未經同意，訪查人員不得有翻箱倒櫃情事

(3) 受訪機構如不能當場提供相關資料，得另行約定相關時間內補送達健保局

醫療機構接受訪查之際，得依法主張自身權利。刑法上妨害公務罪構成要件相當嚴謹，行為人必須對於執行公權力職務之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足以妨害該公務員執行職務，有所認識並決意為之，始足當之。

6. 訪查結束後之簽名應簽在訪查紀錄最後一行，不要留白，並加註行數、字數、刪除及修改處數，以及「以下空白」。

(執行職務：乃基於公權力地位所執行之職務，若基於私法上之關係所執行之職務，則除犯他罪外，並不構成本罪。

強 暴：包括對人的身體直接加以攻擊的物理強制力的行使，也包括對
於物攻擊而使相對人心生畏懼的情形。

脅 迫：係指使相對人心生畏懼之加害通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5.8 一版

96.9 修訂第3點

96.11 三版

99.1 四版